2020 年 4 月 28 日修訂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制訂目的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人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守則及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在此限，但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或死亡而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餽贈。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處理收受不當利益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與處理疏通費之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辦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公司權責劃分辦法，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二、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處理機密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研發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二條. 禁止交易事項

一、禁止洩露機密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二、禁止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

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遵循及宣示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於勞動契約要求受僱人遵守管理章程（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六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宜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於採購合約中約定誠信從事商業行為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採購合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須將誠信從事商業行為承諾書納入交易合約重要附件，並於誠信從事商業行為承諾書中明訂下列事項：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本公司人員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佣金、服務、回扣、疏通費及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從事商業交易行為。
二、如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向承諾方要求任何金錢、佣金、服務、回扣、疏通費及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之行為時，承諾方同意並承諾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或收受之金額及收受方式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稽核室，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調查。
三、承諾方承諾使其員工及其代理人遵守本承諾書之義務。因承諾方違反上述任何承諾，本公司有權得隨時無條件終止契約或解除雙方交易而不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且不論是否造成本公司損失，本公司有權向承諾方提出違約金求償，承諾方不得拒絕賠償，並另行就本公司之實際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就承諾方應付之違約金、賠償金，本公司有權逕行從應付承諾方帳款中抵扣，並可採取刑事控告、民事求償等其他救濟手段。

第二十條.檢舉制度與程序及處置公司人員不誠信之行為

一、檢舉制度與程序

(一)、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信箱（ned@greatek.com.tw 及 a001@greatek.com.tw)，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對於舉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行為之員工，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與正確聯繫資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匿名檢舉如以檢附確實書證或物證，並對情節、當事人姓名、地點、關係人闡述清楚者，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

缺，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落或不回應者，專責人員得逕予結案。

（四）、檢舉情事受理層級：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五）、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會同受呈報主管或單位配合公司稽核室調查，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二、處置公司人員不誠信之行為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置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內部宣導、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管理階層及受僱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